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群揚資通有限公司因107年度訴字第97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7,2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9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劉寶霞